

1921-2011

中国共产党 九十年历程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道路探索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第七卷 道路探索

主 编：齐鹏飞 杨志军

副主编：杨凤城 丁玉忱

编 者：樊丹丹 李 艳 李 慧 陈雪梅 陈 晴
李向前 张 军 孙大伟 曾 涛 张 强
于国宁 杜 夏 王 瑶 高广旭 杨 晓
莫 雷 林德洪 张 旗 徐东海 王景丹
李秦阳 李月清 高立民 李金荣 李 焱
李琦光 李璐玮 丁玉忱 王月前 李小乐
洪 石 杜 蒲 刘志男 李瑞华 李丹慧
苗 棣 胡茂桐 徐小宁 袁 熹 黄 明
王建军 王铁梅 张 明 丁 伟 孙建国
杨立新 耿大明 叶心瑜 柳建民 汤应武
王杰之 王 蓓 李 蓉 王 涛 余传东
王加祥 毛艳辉 付丽英 王 磊 冯国根
赵 阳 梁丽娜 董 智 付春林 江春林
李 敏

统 稿：陈东林 杜 越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开始

三大改造完成	(001)
统战工作的新成就	(008)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制定	(015)
《论十大关系》	(020)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	(026)
全国开始出现“向科学进军”的新气象	(034)
双百方针的提出	(041)
自由市场一度活跃	(046)
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经验	(052)
经济建设中的冒进倾向	(057)
反冒进和批评反冒进	(063)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	(070)
中共八大	(076)
党章的再次修改	(083)
八届二中全会	(088)
对农业集体经济内部关系的调整	(092)
波匈事件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097)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	(104)
整风运动的开展	(110)
反右派斗争	(116)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及其危害	(123)
给“右派分子”摘帽子	(128)
中共中央对整风运动和反右运动的评价	(133)

第二章 中苏关系的新发展

五十年代中期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137)
毛泽东第二次率团访苏	(143)
中苏之间潜在的分歧	(149)
毛泽东提出“东风压倒西风”的著名论断	(154)
《莫斯科宣言》和《和平宣言》的签署	(159)
对南共新纲领草案的批判	(165)
联合舰队和长波电台	(171)
中苏两国两党关系的新变化	(176)

第三章 中共在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失误

中共中央发出反“右倾”的批示	(183)
毛泽东认为反冒进是政治问题	(189)
既继承八大的正确路线又为“左”倾思想提供了发展 机会的八届三中全会	(194)
南宁会议与成都会议	(200)
中共八大二次会议	(206)
中共中央把知识分子划到资产阶级范畴	(213)
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对国家建设的不同观点	(219)
成都会议对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酝酿和讨论	(225)
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制定	(228)
对八大二次会议的客观评价	(231)
农业发展纲要的制定及修改	(236)
大跃进运动全面展开	(241)
农业大跃进	(246)
全民大炼钢铁	(251)
教育方针和教育大跃进	(256)
文艺“大跃进”	(263)
破除所谓“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论战	(269)
对“教条主义军事路线”的错误批判	(276)

对《新人口论》的错误批判	(283)
人民公社构想的萌发	(288)
北戴河会议上对人民公社问题的讨论与决议	(295)
北戴河会议后公社化的迅速发展	(301)
人民公社的弊病	(307)
大跃进造成的严重危害及其教训	(313)
中共中央对改进经济管理体制的尝试	(319)
台湾海峡风云再起	(326)
人民解放军炮击金门	(332)
西藏的历史与现状	(338)
平定西藏叛乱	(345)

第四章 纠正“左”倾错误中的曲折

第一次郑州会议的召开	(350)
武昌会议	(359)
八届六中全会	(367)
第二次郑州会议	(373)
八届七中全会	(381)
全国政协三届一次会议	(388)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395)
庐山会议	(406)
“反右倾”运动	(415)
“反右倾”运动扩大化	(423)
1960 年的“继续跃进”	(430)
三年自然灾害	(437)
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445)

第五章 中苏关系由论战到破裂

为纪念列宁诞辰 90 周年中共中央发表的三篇文章	(451)
布加勒斯特会议	(457)
苏联撤走在华专家	(463)

中共代表团参加 81 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469)
苏共二十二大两党再起分歧	(476)
苏联在新疆制造叛逃及暴乱事件	(482)
中苏爆发公开论战	(488)
中共发表九评“公开信”	(493)
中苏两党关系的中断	(500)
毛泽东防止“和平演变”战略思想的形成	(507)

第六章 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进一步探索

毛泽东作《十年总结》的讲话	(514)
周恩来主持起草《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521)
八届九中全会	(528)
“八字方针”的制定	(534)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541)
全党实行调查研究的成果	(549)
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557)
对《农业六十条》的不断修改	(566)
《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	(575)
邓小平主持制定《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582)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590)
《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的意见（草案）》	(598)
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	(606)
全国科技工作会议	(613)
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	(621)
六十年代初对包产到户问题的争论	(628)
七千人大会	(636)
“西楼会议”	(646)
领导国民经济实现好转	(654)
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	(661)
中共中央决定在工业、交通部门试办托拉斯	(669)

第七章 政治上“左”倾错误的继续

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	(677)
援越抗美	(681)
外交工作的新开展	(687)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之前的准备工作	(693)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	(698)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出	(702)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707)
开展学雷锋活动	(713)
学先进典型活动	(718)
工业学大庆	(729)
农业学大寨	(734)
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运动	(739)
三线建设	(744)
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749)
两种教育制度的再次实施	(754)
全国政协四届一次会议	(759)
全国人大三届一次会议	(763)
“三五”计划的编制	(769)
西藏自治区成立	(774)
思想文化领域的错误批判	(779)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的成就和经验教训	(784)



三大改造完成

1953年9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过渡时期总路线标志着党中央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面前正式提出了三大改造。

过渡时期总路线颁布之后，在全国范围内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全面的展开。到1956年，新中国仅仅用了4年时间，就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使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我国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从此，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亦称农业集体化。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从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建立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至1952年底，以办互助组为主，同时试办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并以草案的形式发给各地党委试行。此后，各地党委加强了领导，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到1952年底，全国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到830余万个，参加的农户达到全国总农户的40%，其中，各地还个别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3600余个。

第二阶段是1953年至1955年上半年，初级社在全国普遍建立和发展。

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此后，农业合作社从试办进入发展时期。1954年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9.5万个，参加农户达170万户，大大超过了中央提出的数字。到1955年7月，全国原有67万个合作社，经过整顿，巩固下来的有65万个。

第三个阶段是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底，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变时期，是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时期。到1956年底，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参加高级社的达总农户总数的87.8%，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转变。

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也采取了类似农业的形式，根据积极引导、稳定发展的方针，通过合作化道路，把个体手工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11月开始至1956年底结束。

个体手工业是以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从事商品生产的一种个体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52年统计，全国个体手工业从业人数两千多万人，其中独立手工业者800万人。手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1%，农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很大部分来自手工业。因而，新中国在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个体手工业也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起，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决定逐步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和逐步过渡的步骤，从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再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底，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人数已占全国手工业从业人数的91.7%，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中共中央开始以和平赎买的方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采取了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创造了从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营代销到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对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分别采取“四马分肥”和“定息”的利润分配政策。而且将所有制改造与人的改造相结合，努力使剥削者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4年至1956年底全面进行，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3年底以前，主要是实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初



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指国家在工业中实行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实行经销代销、代购代销等，这是国家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企业外部的一种合作。

第二阶段，1954年至1955年下半年，除继续发展初级形式外，开始转入重点发展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到1954年，公私合营企业已占到大型私营企业的85%以上。到1955年京、津、沪等城市一部分行业先后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第三阶段，1955年秋至1956年，是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并迅即形成了全国范围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经过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已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1956年1月，北京首先宣布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接着，上海、天津、广州、重庆、武汉等大中城市相继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至1956年底，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已占原有资本主义工业总户数和职工人数的99%，占生产总值的99.6%。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采用定息方式，即按照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股额（共23亿余元）每年发给资本家5%的股息，共发10年。这就使得私股与生产资料的使用权相分离，企业的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管理和运用。定息停付后，企业就完全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包括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使剥削者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完成，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了。至此我国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制度，并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在中国破天荒地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开创了社会历史的新时代，我国从此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期。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第一，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实现了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任务，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标志着我国已经基本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

到1956年底，随着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公有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是一次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历史性转变。据1956年资料显示，在国民收入中，国营经济占32.2%，合作社经济占54.4%，公私合营经济占7.3%，资本主义经济下降到0.1%，个体经济则下降到7.1%。这就是说，将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

和公私合营经济三者合计，整个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达 92.9%。在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工业占 67.5%，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 32.5，资本主义工业下降到接近于零。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供销社商业占 68.3，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社商业占 27.5%，私营商业则下降到 4.2%，这就是说，在商业领域，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达到 95.8%。这表明，几千年来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已经被消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

三大改造胜利完成带来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化的同时，也必然引起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在建国初期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过程中，帝国主义势力、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已经被消灭。剩下的剥削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富农阶级，由于其赖以存在的剥削制度已经被消灭，也正处在消亡的过程中。由此，真正意义上地结束了中国几千年来阶级剥削的历史。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已经由个体农民转变为合作化的农民。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是在没有产生较大社会震荡的情况下，通过几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中国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顺应时代的需要，完成了对社会生产关系的急剧变革，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使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我们创造性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使占世界四分之一的东方大过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中国社会变革和历史进步的巨大飞跃也极大地推进了世界社会主义事业。”^②

从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推进社会主义事业，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三大改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是不容否认的。

第二，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极大地促进了工、农、商业的社会变革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为生产力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合生产力水平，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由于三大改造的基本顺利完成，在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之下，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多数指标，到 1956 年底都已经提前完成，到 1957 年底，一五计



划的各项建设指标大都大幅度地提前超额完成了。五年间，国家新增固定资产492亿元，相当于1952年全国拥有的固定资产的1.9倍。1957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783.9亿元，比1952年增长128.3%，平均每年递增18%。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1952年增长210%，平均每年递增25.4%，消费资料的增长比1952年增长83%，平均每年递增12.9%。其中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增长也十分迅速：1957年我国钢产量达到535万吨，比1952年增长296%，是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5.8倍。原煤产量达到1.3亿吨，比1952年增长96%，是建国前最高年产量的2.1倍。发电量达到193.4亿度，比1952年增长166%，为建国前最高年发电量的3.2倍。1957年，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604亿元，比1952年增长25%，平均每年递增4.5%。粮食产量达到19505万吨，比1952年增长19%，平均每年递增3.7%；棉花产量164万吨，比1952年增长26%，平均每年递增4.7%。^③

同时，一大批新建改建的企业相继投入生产，一大批新兴的工业部门，如飞机、汽车、发电、冶金、矿山设备、重型机械、精密仪表制造，以及高级合金钢、有色金属制造、基本化工、国防军工企业也纷纷建立了起来。由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按比例关系协调发展，当时的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的生活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有了显著的提高。

由此可见，经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我国建立起了与在一定程度上与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本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三大改造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第三，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重大创举，也是毛泽东思想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一个重要发展。

三大改造的完成实现了马克思、列宁提出的以和平赎买方法解决资产阶级问题的伟大设想，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如何将资本家的私有企业财产转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除了可以采取剥夺的办法外，也可以采取赎买的办法，逐步地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曾认为：倘若无产阶级不用暴力手段，而用赎买的办法，把资本家的财产国有化，那是无产阶级最便宜不过的事。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设想并提出过对资产阶级采取和平赎买政策的方案，但由于种种原因，列宁的方案未得到很好实施。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

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基本原理同中国当时的具体实际国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改造方式，在农业中的改造中放弃了先机械化后合作化观点，采取了在现有基础上实行由初级的生产互助小组逐步发展到规模比较大的生产互助合作社的改造方式；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中，创造性地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实行赎买政策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是对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巨大理论贡献。

此外，我们在充分认识到三大改造伟大历史功绩的基础上，还应该注意三大改造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缺点和偏差。对于这些缺点和偏差，《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认为：“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④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工作中，这些缺点和偏差对生产力的更好地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例如：在农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过大，并且以社为核算单位，搞平均主义，挫伤了一部分社员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同时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太大也不便于领导，不便于经营管理和民主办社。在工业方面，由于追求改造的速度和规模，不适当地搞“裁、并、改、合”，过多过急地改变了企业原有的生产经营秩序，打乱或中断了原有的协作关系，影响了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在商业领域，盲目追求大店，商业网点过于集中，没有很好地照顾消费者的需要，给居民的消费带来不便，影响了产销关系。在手工业方面，同样由于“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造成不少手工业供销失调，生产下降，产品的花色品种减少，社员收入下降等情况。对于这些情况，当时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发现问题后很快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纠正这些“缺点和偏差”。

当然，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偏差，与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伟大功绩相比，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进行前人没有进行过的开创性事业，社会变革又极其广泛深刻，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来讲，不可能完满无缺。事实证明，正是由于我们实行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才得以建立起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得以大规模地有序地开展起来。尽管在国际上有反华势力的敌视、干扰和封锁，在国内我们自己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出现过失误，特别是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严重的“左”



倾错误。在经济建设几乎限于停顿的情况下，到1978年，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978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煤炭突破6亿吨，原油突破1亿吨，发电量突破25 000亿度，钢铁突破3 000万吨。1978年的主要农作物产量，粮食突破3 000亿公斤，油料突破1亿担，棉花达到了2 167亿公斤。到1980年，我国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这些成就的取得，无疑都受益于三大改造在中国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对于中国经济建设上所取得的这些成就，美国学者莫里斯·迈斯纳教授就曾公正地指出：“无论人们将毛泽东时代作何种评价，正是这个中国现代工业革命时期为中国现代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根本的基础，使中国从一个完全的农业国家变成了一个以工业为主的国家。1952年，工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0%，农业占64%；而到1975年这个比例颠倒过来了，工业占国家经济生产的72%，农业则仅占28%。”^⑤

1981年，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其中对三大改造作出了相当中肯的评价：“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到一九五六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的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⑥

注释：

①《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254页。

②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③《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37～338页。

④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

⑤余飘：《中外著名人士谈毛泽东》，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243页。

统战工作的新成就

统一战线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有着特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这是中国社会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毛泽东曾指出：“中国无产阶级应该懂得：他们自己虽然是一个最有觉悟性和最有组织性的阶级，但是如果凭自己一个阶级的力量，是不能胜利的。而要胜利，他们就必须在不同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为此，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曾将统一战线作为夺取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即“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法宝。”历经28年的革命战争的考验和锻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到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吸收和借鉴了以往的统一战线思想，总结了统一战线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一系列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形成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思想，并最终取得了统一战线工作的新成就。

1953年9月，毛泽东提出，中国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联盟，另一个是工人阶级同资本家、知识分子、技术人员、宗教界人士、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盟。这两个联盟都是必需的，而且要继续下去。毛泽东还特别论述了工农联盟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工人阶级有两个联盟、两种合作。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这两个联盟中，头一个联盟为后一个联盟的基础。没有头一个联盟，我们就没有力量。必须依靠工农联盟，才有力量去联合和改造那些剥削分子，那些人才会来。”

针对统一战线的不同对象，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配合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农民的方针政策。



在贯彻落实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积极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化的道路。在1953年10月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党中央系统总结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确定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原则和步骤。党中央强调要实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农业合作化必须贯彻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对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只能引导、说服和教育，使他们自觉自愿地走上合作化道路。为了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创造了从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逐步过渡形式，引导农民逐步走向社会主义。“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采取这种逐步过渡的形式，“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地到来的。”在农业合作化中，党制定并贯彻执行了依靠贫雇农（包括新老下中农），巩固地团结其他中农，对富农采取由限制到逐步消灭的政策，把消灭剥削阶级和改造剥削阶级结合起来，这就使农业合作化有了坚实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二，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方针和政策。

从1953年到1956年，在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继续保持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培养了大批拥护党的领导和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带动民族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0月，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过一年多的筹备正式成立，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团结民族工商业者为主的统一战线组织。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和实施，党和毛泽东提出用和平赎买的方式，采取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将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剥削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三个步骤：第一步实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经营上纳入到国家计划上来。第二步主要实行个别行业的公私合营。企业在分配利润时实行“四马分肥”，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费、资本家红利四个方面进行分配。第三步是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国家对企业实行定股定息的政策，即把资本家的利润限制在一定的息率上，统一规定年息为5%。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对制度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两个方面，需要结合起来进行，以达到阶级要消灭，人要改造的目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同时，党提出对资产阶级分子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以企业作为对资本家进行自我改造的基地，对资方在职人员和资方代理人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坚持“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使他们各尽其职，有职有权，人尽其才。通过改造阶级成分的方式达到从整体上消灭资产阶级的目的，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实现了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的相结合。到1956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私营商业人数的85%，参加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至此，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第三，对知识分子的方针和政策。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展开，知识分子日益显示其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1954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文教、科技方面的统战工作也列为统战部门的工作重点。切实解决知识分子中的问题，已提到中共中央议事日程上来了。1955年11月，李维汉在中央统战部部长座谈会上，从知识分子的生活来源与政治立场相结合的角度，提出非党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将变成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论断。1956年1月，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向会议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他指出，社会主义建设要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为了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周恩来提出三项有力措施：首先，应该妥善的使用和安排他们，使他们能够发挥他们对于国家有益的专长。其次，应该充分了解所使用的知识分子，给他们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够积极地进行工作。最后，应该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待遇。会后，中共中央立即发出《关于知识分子问题指示》，要求克服在知识分子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充分发挥知识分子